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3	实际控制人关于若干事项的兜底承诺	11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自然人中，无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
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友涛

2023年 4月 25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昊创瑞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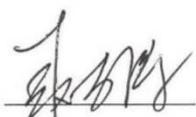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23年4月25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昊创瑞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王敬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敬伟

2023年4月25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昊创瑞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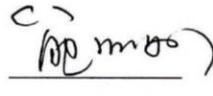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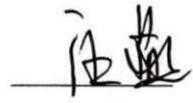
王敬伟



闫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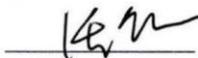
熊丽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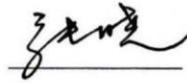
汪燕



陶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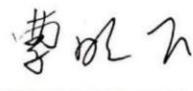


张会丽



张晓

全体监事：



曹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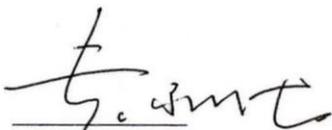


魏改革



郑晓炜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壮

2023年4月25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昊创瑞通”）的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昊创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段友涛

2023年4月25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若干事项的兜底承诺

鉴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本人（合并指段友涛、张伶俐，单独仅指与本说明相关事项有关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昊创瑞通的实际控制人，就昊创瑞通首发上市相关事项特作如下说明：

一、土地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

如因河北上博不动产权权属事项导致河北上博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不动产，或者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处罚，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河北上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

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前述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被处以罚款或与劳动者就上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而进行赔偿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一经做出即对本人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若干事项的兜底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段友涛

 _____

张伶俐

2013 年 4 月 25 日